

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来县仙庵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惠来县仙庵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。

2.服务内容：编制完成惠来县仙庵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，通过专家评审，完成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登记备案，并提供后续服务。

3.成果要求：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6套（包含相关图件），同时提供电子文件。

二、项目规模

惠来县仙庵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，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，设计总规模2.5万吨/天，土建按设计总规模配建，其中处理池体和设备分期建设安装，近期处理池体建设规模为1万吨/天，设备安装规模为0.5万吨/天；新建污水管网约8.89公里。

三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单位需具有地质勘查服务能力，满足本次公开选取服务工作的内容。

四、资金情况

1.服务金额:暂不做评估与测算,届时参照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。

2.付款方式和时间:中选方完成所有工作并移交全部成果给主管单位后,经确认无误,选取方按照甲方要求向递交资金申请及相关资料,待审核定案后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完整项目资料后,中选人60天内完成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》的初步编制成果,通过专家评审,完成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登记备案,并提供后续服务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,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在5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接洽。

2.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,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,做好资料保密工作,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3.中选人须独立完成选取人委托的服务工作,不得将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,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,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8月14日